

好消息!

100學年度專業證照獎勵

- ◎ 申請對象：凡本校100學年度在學學生皆可申請
- ◎ 證照生效日：100年2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
- ◎ 證照種類：
 - A、政府機關核發之丙級以上(或達相當級別)證照
 - B、英語能力檢定證照達初級或CEF A2級以上
 - C、國際證照及其他系訂證照
- ◎ 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資訊網下載
【資訊網】→<http://alumni.tajen.edu.tw>(獎助學金)

提醒您！

請於100年9月23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交予班級導師即可。

大仁科大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

諮詢專線：08-7624002#1861 龔小姐